

证券代码：400264

证券简称：R 东方 1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贷款余额 53.42 亿元（含利息），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在民生银行贷款业务（包括申请综合授信、承担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尚未到期贷款、利息和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在民生银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各种存款业务日存款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主要为公司预计房地产业务资产处置回款将可能导致银行账户单日出出现大额存款情况，但由于相关资产处置仍在推进中，在本次预计期间内能否实现项目回款、以及回款时间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民生银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4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对关于预计2025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民生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目的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依赖。同意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注册资本：4,378,241.8502万元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在过去12个月内存在关联情形。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在民生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相关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相关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同等条件下市场化利率水平，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协议内容以与民生银行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在民生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为日常融资事项，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资金结算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